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因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30 日起停牌,并于 2015 年 8 月 6 日、8 月 13 日披露了继续停牌公告。(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发布的《东方集团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5-022)、2015 年 8 月 6 日发布的《东方集团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5-024)和 2015 年 8 月 13 日发布的《东方集团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5-025))

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停复牌及相关事项的通知》规定,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,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工作正在推进过程中,公司董事会同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第二次延期复牌,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。

一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,以 9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》,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,停牌时间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不超过 20 天。

二、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筹划进展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公司正积极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,相关进展情况如下:

- 1、公司正在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商讨和论证。
- 2、拟聘请中介机构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开展相关工作。

鉴于公司目前仍无法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,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三、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和尚无法确定的内容

1、已确定的非公开发行方案内容

公司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资产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2、尚无法确定的内容

公司募集资金拟收购资产相关审计、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目前仍不能确定募集资金收购资产的具体方案，相关募集资金总额、定价方式、具体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等细节仍未确定。

四、尽快消除继续停牌情形的方案

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相关各方尽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工作，加快对拟收购资产的审计、评估工作，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案。

五、申请继续停牌的天数

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，停牌时间不超过 20 天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根据分阶段披露原则，每 5 个交易日公告相关进展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日